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举行《东莞市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暂行办法（草案）》听证会的公告

为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保障面，推进租购并举住房制度的建设，同时提高公众参与度，我中心决定举行《东莞市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暂行办法（草案）》听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举行时间：2018年12月20日。

二、举行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7楼会议室（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73号三联大厦）。

三、听证会参加人员：

（一）听证主持人、书记员、听证陈述人各1名，为公积金中心工作人员。

（二）听证参加人

1.个人2名，应为年满18周岁的本国公民（含港澳台同胞）或在莞就业的外籍人士，外籍人士所带翻译不计入名额；

2.单位和其它组织代表8名（含新闻媒体工作人员1名），应为在莞辖区内的单位或其它组织代表，且代表为该单位在职人员或该组织从属人员。

四、听证参加人报名情况

(一) 报名时间: 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30日,
8:30-12:00、2:00-5:30。

(二) 报名地点: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楼信访室(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73号三联大厦)。

(三) 所需资料:

1. 听证参加人为个人的, 大陆公民应持有效身份证件, 港澳台、外籍人士应持回乡证、通行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 填报《参加听证报名表》;

2. 听证参加人为单位或其它组织代表的, 应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填报《参加听证报名表》并加盖该单位或组织公章。

五、听证参加人的确定

以报名人报名时填写的听证意见归类选取, 同类意见以报名先后顺序确定(以报名登记时间为准)。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 听证会允许旁听, 旁听人员应现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没有获得听证资格的新闻媒体可以旁听人员的身份参加。

(二) 听证参加人报名人数不足的将邀请补足; 经邀请补足后仍少于8名时, 听证会延期举行, 延期时间另行公布。

(三) 听证参加人员名单及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将于听证会举行前另行公布。

- 附件： 1.东莞市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暂行办法
(草案)
2.东莞市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申请表
3.听证参加人报名表



附件 1

东莞市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公开规范的住房公积金制度，推进租购并举住房制度建设，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字〔2005〕5 号）以及我省、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动方案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包括港澳台同胞及外籍人员，下称自愿缴存人），可按本办法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
- (三) 以非全日制、临时性或弹性工作等灵活形式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就业。

第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含港、澳、台）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及其他企业、社会组织（下称单位）的在职职工应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不适用本办法。

在职职工是指与上款所列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法定期限内，

没有法定期限的六个月内)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包括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符合人力资源部门认定的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在岗职工，不包括已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离岗职工，高效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离岗的按《关于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有关人事管理问题的意见》(粤人社规〔2017〕2号)以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在职工不能以自愿缴存人身份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否则需承担不能向单位追缴自愿缴存存续期间的住房公积金、不能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

单位不能诱导其在职工以自愿缴存人身份缴存住房公积金，以规避单位应履行的缴存义务，否则除应履行法定义务外，该行为将被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称市公积金中心)记为信用不良记录并纳入依法设立的各级征信公共服务平台。

港澳台同胞及外籍人员可根据工作实际及意愿，选择以在职工或自愿缴存人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分别遵照《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及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四条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是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决策机构，市公积金中心负责全市自愿缴存人的缴存、提取和使用等业务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自愿缴存人应到市公积金中心服务网点申请办理自愿缴存业务，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东莞市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申请表》。

(二) 我国公民: 身份证; 港澳台同胞: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外籍人员: 护照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权证。

第六条 自愿缴存人的缴存申请经市公积金中心服务网点审核通过, 双方约定的缴存金额、缴存方式、权利和义务等内容随即生效。

第七条 自愿缴存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及月缴存额的核定:

(一) 缴存基数。自愿缴存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其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月平均收入(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份计算), 月平均收入由自愿缴存人据实申报。

(二) 缴存比例。自愿缴存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不得低于10%, 最高不得超过24%, 自愿缴存人可在规定范围内设定或调整缴存比例。

(三) 月缴存额。自愿缴存人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缴存基数乘以缴存比例。

第八条 自愿缴存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月缴存额上下限按照市公积金中心公布的标准执行, 原则上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可调整一次。

第九条 市公积金中心为自愿缴存人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自愿缴存人已开设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且未办理销户的, 新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时应同步办理账户转移手续。

第十条 自愿缴存人应采用委托银行划扣方式缴存，确保月缴存额在每月扣款日前足额存入市公积金中心在银行开设的专户，市公积金中心收到自愿缴存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后，将相应的款项计入自愿缴存人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十一条 自愿缴存人按以下程序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

(一) 自愿缴存人持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材料向市公积金中心服务网点（渠道）提交缴存申请。

(二) 市公积金中心工作人员审核自愿缴存人提交的缴存申请，审核不通过的，退回缴存申请；审核通过的，为自愿缴存人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三) 自愿缴存人每月按时足额在约定托收账户存入资金，并保留足够的资金余额。

第十二条 自愿缴存人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的，连续正常缴存时间自缴存启封月份起重新计算。

自愿缴存人停缴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动封存。

第十三条 自愿缴存人不可补缴住房公积金。

第十四条 自愿缴存人有下列情形的，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一)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手机号码、约定托收账户等缴存信息发生变动。

(二)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后需要启封继续缴存。

(三) 其他需要变更的事项。

第十五条 自愿缴存人进入单位就业，应督促单位开设个人账户并办理账户转移手续，按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规定管理。

第十六条 自愿缴存人的住房公积金自存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

第十七条 自愿缴存人可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本市规定的情形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第十八条 自愿缴存人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12 个月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政策按我市有关规定执行。自愿缴存人到异地购房需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贷款政策按购房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自愿缴存人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时，应同步办理对冲还贷业务，直接从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中提取相应资金偿还该笔贷款本息。

第二十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后，自愿缴存人应继续履行缴存义务，且月缴存额不得低于该笔贷款月应还款额。

第二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为组合贷款的，需要对抵押物进行处置实现债权时，市公积金中心有优先受偿权。

第二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未结清前，自愿缴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公积金中心可按同期同档次商业银行住房按揭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或提前收回贷款：

(一) 连续满3个月或累计满6个月不履行本办法缴存义务的。

(二) 连续满3个月或累计满6个月不能按期归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

第二十三条 自愿缴存人存在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或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行为的，市公积金中心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一) 收回已提金额。

(二) 收回贷款。

(三) 按同期同档次商业银行住房按揭贷款利率计收利息。

(四) 限制违规人员5年内贷款、提取权利。

(五) 记为信用不良记录并纳入依法设立的各级征信公共服务平台。

(六) 向社会通报。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现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年。

附件 2

东莞市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申请表					
基本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性别		婚姻状况		手机号码	
工作职业		就业镇街		归集银行	
联系地址					
缴存信息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月缴存额	
托收账户信息					
账户户名		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p>一、本人知悉并承诺遵守《东莞市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暂行办法》及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其他规定，自愿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自愿履行缴存义务。</p>					
<p>二、本人知悉单位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是单位及其职工法定义务，在职职工不可同时参与自愿缴存。本人确认且保证自愿缴存期间不属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规定范围在职职工。</p>					
<p>三、本人知悉自愿缴存汇缴方式为签约委托代缴，自动托收为每月 20 日、25 日、次月的 5 日先后发起，托收成功即行结束本月代缴。本人授权贵中心指定归集业务受委托银行办理托收账户信息维护、扣款入账等相关业务。如变更上表缴存或托收账户信息，本人承诺在当月首个扣款日（20 日）之前办理变更手续，因未及时办理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本人承诺托收账户可正常使用并在扣款时间前在托收账户预留足够资金。因托收账户挂失、冻结、销户或余额不足等原因导致缴存不正常或还贷逾期等相关损失由本人承担。</p>					
<p>四、本人承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同步办理对冲还贷业务，在贷款期间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不低于月还款额。若不再履行缴存义务，贵中心有权单方将利率调整为同期同档次个人住房商业贷款利率，或对抵押物进行处置，提前收回贷款。</p>					
<p>本人保证所填写的信息、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上述声明及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否则，相关法律责任及损失由本人承担。特此申请，请予以核准。</p>					
申请人： 申请日期：					

附件 3

听证参加人报名表

听证事项	《东莞市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暂行办法（草案）》		
听证参加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或其它组织代表		
工作单位			
报名人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在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在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企业在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企业在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在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在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职业者 <input type="checkbox"/> 待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离退休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注明： ）		
对听证事项的主要观点			
报名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		
工作单位或其它组织盖章（限代表类型非个人的情况）	年 月 日 时		

说明：1、报名人应确保填写信息的真实、准确，并保持通讯畅通，若因前述原因导致不能联系的，视为该报名人自动放弃听证会代表人资格；
2、对设有“□”的选项，请选择一项，并在选项前的“□”打“√”确认。